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其中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 以上的情况，上述差异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采购及销售策略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大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补选刘德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德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信息，我们认为刘德祥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公司提名刘德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

将该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张延安 郭宗昌 郑登渝

2017 年 6 月 5 日